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81 次行政會議紀錄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381st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Agenda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Date and Time: October 18, 2023 (Wednesday) 9:00AM

地點：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會議室

Venue: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509, Union Building I, NTNU
Heping Campus II

主席：吳正己校長

紀錄：黃琪芬

Chair: President Cheng-Chih Wu

出席人員：宋曜廷副校長、印永翔副校長、陳焜銘副校長、劉美慧教務長、劉宇挺副校教務長、林政君學務長、姜義村副學務長(請假)、米泓生總務長(兼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)、蘇淑娟副總務長(請假)、葉恩肇副總務長(請假)、許瑛珺研發長、林政宏副研發長、林子斌院長、劉以德處長、謝秀梅副處長(請假)、廖學誠館長、胡衍南院長、林振興主任、黃文吉主任、李佳融主任、林安邦主任秘書、王淑麗校長(請假)、紀茂嬌主任、粘美惠主任、蔡雅薰主任、張俊彥主任、胡心慈主任(曾郁庭代)、陳柏熹主任、陳佩英主任、詹俊成主任、楊凱琳主任(請假)、田秀蘭院長(兼任教育學院學士班主任)、林建福主任(兼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)、程景琳主任、廖世璋主任(請假)、董貞吟主任、王馨敏主任(請假)、黃信豪主任(陳昫嬋代)、劉惠美主任(兼任復健諮商研究所所長)、蔡今中院長(兼任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、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資訊教育研究所所長)(曾元顯代)、須文蔚院長、李志宏主任、陳純音主任(張妙霞代)、陳昭揚主任、韋煙炆主任、胡宗文所長(請假)、許慧如主任、康培德所長(請假)、陳界山院長、許志農主任、林文欽主任(請假)、呂家榮主任、李冠群院長(兼任生命科學系主任、生技醫學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、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及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)、陳卉瑄主任(兼任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所長)(請假)、方瓊瑤主任、劉湘瑤所長、方偉達所長、劉建成院長、孫翼華主任、蘇文清主任、蔡家丘所長、鄭慶民院長(兼科

學-科技-工程-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主任)、胡茹萍主任、丁玉良主任、劉立行主任、邱南福所長(兼任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主任)、張天立主任、蔡政翰主任、洪翊軒主任(請假)、王鶴森院長、林靜萍主任(張育愷代)、鄭景峰主任、林儷蓉所長、廖嘉弘院長、陳曉霽主任、吳義芳所長(兼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主任)、黃均人所長、沈永正院長(兼任企業管理學系主任、管理研究所所長、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、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程主任)、賴志檉院長、張崑將主任(兼政治研究所所長)、洪嘉馥主任、陳學毅所長、林怡君所長、蔣旭政所長、王永慈所長(請假)、高文忠院長

列席人員：黃志祥副學務長、鄒蘊欣副處長(請假)、康敏平主任(請假)、潘淑滿主任委員、學生代表陳宏駿同學(請假)、學生代表羅謙同學

Attendees: Please refer to the registration form for details.

甲、報告事項

A. Report

- 壹、司儀報告出席人數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- 貳、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，確認議程。
- 參、校長報告事項。
- 肆、副校長報告事項。
- 伍、各單位工作報告。
- 陸、本校理學院擬成立「智慧運算導向永續發展研究中心」案，提會備查(詳備查案附件)。

決議:同意備查。

柒、上(380)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:

案序 Proposal	案由 Subject	提案單位 Department	決議 Resolution	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	執行率 Execution Rate
1	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學生事務處	照案通過。	業以 112 年 6 月 7 日師大學健中字第 1121016031 號函，公告全校各單位周知。	100%
2	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學生事務處	照案通過。	業以 112 年 6 月 7 日師大學健中字第 1121016028 號函，公告全校各單位周知。	100%
3	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	研究發展處	照案通過	本案業於 112 年 6 月 16 日以師大研合字第 1121016215 號函發布本校各單位週知。	100%

4	擬具本校「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」之聘任契約書第12點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	照案通過。	業以112年8月30日師大人字第1121024004號函發布周知在案。	100%
5	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	環安衛中心	照案通過	1.業以112年6月9日師大環中企字第1121016630號函公告各單位週知，及放置於環安衛中心網頁。 2.已完成新一期(112-113學年度)推派委員推選作業。	100%
6	擬訂本校「校園文宣海報佈告欄管理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	總務處	修正後通過。	業於112年6月8日師大總事字第1121015993號函公告周知。	100%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 B. Draft Resolutions

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Proposal 1

Proposed by: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擬修訂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：

(一)第五條：依據 112 年 6 月 27 日本校 112 年度專業學院行政運作協調會議第 3 次會議紀錄，新增第三款規定，如借調或兼職者隸屬單位為專業學院，則學術回饋金分配予學院或系(所)之比例，按專業學院類型(校級或院級)由專業學院統籌運用。

(二)第八條：配合「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第三點新增本條除外規定，借調至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免收取學術回饋金。

二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(草案)1份。(如附件1)(P1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2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Proposal 2

Proposed by: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

案由：有關「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至第九點修正草案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工作，本校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教育基金會辦理品質保證認定作業，依該中心 112 年 6 月 29 日對本校「自辦品保結果報告」提出之審查意見，以及 112 年 8 月 25 日對本校「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審查意見回應說明」提出之第 1 次檢核意見，業擬具「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至第

九點修正草案」1份。本次修正重點包括：

增修本校評鑑實施內容細部規定，修正摘要如下：

- (一)修訂系級評鑑委員會委員人數為至少3人，並明訂委員人數包含召集人，以臻明確並符系所實務運作所需。(第三點)
- (二)將各受評單位應接受評鑑相關研習課程場次修訂為二場，加強提升業務相關人員之自辦品保知能，以維本校自辦品保工作品質。(第五點第一款)
- (三)明定訪評委員應至少有一名國外委員，並增訂共同評鑑之訪評委員人數規範，併將申請「共同評鑑單位數」納入考量。(第五點第五款第1目)
- (四)修訂評鑑改善計畫審查及備查相關作業程序規範，增補原條文文字內容疏漏處，以使實際運作機制符合法規之規範。(第五點第十二款、第十三款)
- (五)修訂評鑑結果之確認處理程序，釐清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角色功能與定位，以使實際運作機制符合法規之規範。(第五點第十四款)
- (六)增訂校級評鑑檢討會議之法源依據，以掌握各學院系所評鑑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。(第五點第十六款)
- (七)點次調整與文字修正，加強規範內容與文字敘述之精確性。(第五點、第六點至第九點)

二、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、對照表及全文各1份(如附件2)(P5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3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Proposal 3

Proposed by: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完善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權責範圍，因應教育部查核結果之要求，於要點中增列審查範圍應排除醫療法第8條所規定之

「人體試驗」之內容，擬修訂本校「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如附件3)(P18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 4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Proposal 4

Proposed by: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

案由：修正「本校職員陞遷辦法」部分條文規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本校 112 年 10 月 5 日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147 次會議討論通過。

二、有關旨揭辦法修正重點臚陳如下：

(一)第 3 條：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
(二)第 13 條：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，現行(第 1 項)序言、第 1 至 5 款、第 7、8 款規定，酌作文字修正；刪除現行第 6 款，另增訂第 6 款、第 9 款及第 2 項：

1.為使所有公務人員均得依其工作表現獲得陞遷之機會，而非一律以年資限制其參與陞任之機會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6 款。

2.為彰顯政府杜絕酒駕、性騷擾及跟蹤騷擾之政策，並回應社會對於公務人員品德操守之期待，爰增訂第 6 款。

3.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之人員，並無任職之事實，不宜辦理陞任，爰增列第 9 款。

4.本條所定不得陞任之消極要件，內陞、外補人員均應一律適用，爰增訂第 2 項規定，以期明確。

三、檢附旨揭辦法「修正條文對照表」及「修正草案」各 1 份(如附件 4)(P21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散會(上午 10 時 23 分)
C. Adjourned